

宝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宝山区关于规范法律顾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宝法治政府办〔2023〕9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共计招聘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1 名。

二、应聘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法学专家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或者执业律师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历，且均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未在本市三个以上的本市市级机关担任外聘法律顾问；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工作内容

（一）研究法治人才工作建设重大问题，提出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研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出法律论证、审核意见；

（三）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评估等；

（四）参与以本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协议的洽谈、协商，协助起草、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或提出法律意见；

（五）参与处置涉法涉诉案件、非诉法律事务和信访矛盾化解，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六）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七）参与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的办理；

（八）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

（九）本单位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选聘组织

本单位成立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小组，负责本次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报名资格审查与选聘，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聘原则，遴选兼职政府法律顾问。

五、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4年5月13日-5月17日

（二）报名方式

1.请下载本公告附件：《上海市宝山区人才服务中心兼职政府法律顾问报名表》；

2.请书面填写《报名表》并附相关职称、执业证书、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请在报名期限内将上述材料，邮寄至：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号6号楼407室，邮编：201999

六、审查与聘任

（一）报名审查

1.本机关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小组根据岗位要求及报名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筛选出候选人员名单；

2.本机关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小组从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费用、利益冲突防范等反面与候选人员沟通，并最终确认拟聘用人员。

（二）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七天。

（三）聘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书。

七、咨询电话

56129721

宝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2024年5月13日